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4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08月31日校教評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查。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它學院之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推選委員未擔任一、二級主管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